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6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語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68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,417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中簡聲字第36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68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（鈞院108年度中簡字第986號、109年度簡上字第2號）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。上開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有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民事庭查詢

表及相對人所在地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回函等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